

《烏龍規則話棒球》⑨

安打上壘才可以盜壘 金凱利留下不凡紀錄

記者 陳筱玉／特稿

●地分東西，楚留香也有東、西之別。東楚留香是靠輕功來飛簷走壁，時代不明；那麼西楚留香呢？是靠腳程盜壘，活躍在十九世紀的美國，人稱「金凱利」。

在金凱利那個時代，棒球場上所謂的盜壘，和今天不太一樣。打者必須靠安打上壘才可以盜壘，而每多盜一壘，再記一支安打。但由於紀錄在一八八七年以前，根本沒有去算盜壘次數，所以金凱利從一八七八到一八八六年最精華的九年盜壘生涯，只能靠口傳，因此更傳奇。

一八八七年，盜壘正式被承認為棒球比賽中一項正式紀錄，那一年，金凱利在一一六場比賽中，為芝加哥白襪隊盜壘成功八十四次，根據美國職棒的正式紀錄他當年四八四打數，打擊率為三成二二，但後來有人為他樹立一塊銅牌上則指出，那一年他的打擊率高達三成九四。

林易增，現代東楚留香，一季最多盜壘次數為多少？四十七次。是在一九九二年球季出賽八十八場，三六四打數，二成六六打擊率。

東西對照，是否就能證明今不如昔，東不如西呢？不能這麼說，因為環境分古、今，計算方法也有古今之別。

專門考古的「特殊紀錄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重新修訂棒球規則時，把盜壘紀錄分成兩套來處理，一套是一八八七到一八九七年，一套是一八九八年以後。

第一階段的盜壘算法對盜壘的定義很簡單——凡是憑打者個人意志向前推進上壘的跑壘員，都可記盜壘一次。如打者擊出安打，但他跑上了三壘，則算一支安打外加一次盜壘。

另外一套，在一八九八年以後，跑壘員必須是在沒有安打、失誤或打擊幫忙下向前推進一壘，才算盜壘成功。

若根據這個規定，金凱利是否還能算得上盜壘王？就很難說了。可是我們可以從一八九八年以前的規定來反推林易增在一九九二年的表現來看他與西楚留香誰強。一九九二年林易增共擊出十三支二壘安打，三支三壘安打，每一支二壘安打按照「古禮」，是計為一支一壘安打外加一次盜壘成功，而在模糊的定義下，每一支三壘安打也可以計成一支一壘安打外加兩次盜壘成功，那麼林易增在四十七次盜壘數上還可以再加十九次，也就是說，若林易增生在金凱利的時代，一季出場八十八場的盜壘數為六十六次。

意即，金凱利平均一場盜壘零點七二次，而林易增平均一場盜壘零點七五次，「東楚留香」厲害得多了！

